

臺南市績優基層運動選手扎根培育計畫-全中運金牌選手 培訓津貼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最近一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金牌之運動選手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國內最高等級之學生綜合運動賽會，為持續培育選手，發給個人項目（含接力、雙打）獲得金牌之選手培訓津貼每月 3,000 元，團體項目獲得金牌選手每人每月 1,500 元，破紀錄且獲得金牌或連霸之選手每月發給 5,000 元，培訓津貼將自當屆全中運之下月起發給至下屆全中運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以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例，本市共獲得 41 金 39 銀 42 銅，總計 122 面獎牌，總獎牌數為歷年最佳，破紀錄 19 人次亦為全國之冠，其中獲金牌人數為 85 人，如以 111 年成績計算，每月約發給 19 萬 4,500 元，每年約發給 233 萬 4,000 元。

三、經費預算：每年 177 萬元。